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1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节明	董事长	因公出差	王许飞

公司负责人邹节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元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651,865.72	377,446,580.85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91,683.43	87,777,732.79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83,852.98	81,606,641.53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577,116.28	181,890,021.79	-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5	0.1487	-1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5	0.1487	-1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0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4,914,467.15	3,415,617,789.20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2,228,350.03	2,815,436,666.60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7,101.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5,98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5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8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680.31	
合计	6,107,830.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6%	364,519,300	0		
邹节明	境内自然人	9.05%	53,394,648	40,045,9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7,955,200	0		
谢元钢	境内自然人	1.29%	7,613,319	5,709,989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1.00%	5,929,900	4,447,425		
王淑霖	境内自然人	0.97%	5,700,867	5,700,867		
孙家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0		
翁毓玲	境内自然人	0.88%	5,205,474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76%	4,500,000	0		
李荣群	境内自然人	0.65%	3,835,40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5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19,300
邹节明	13,348,662	人民币普通股	13,348,6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5,200
孙家琳	5,482,610	人民币普通股	5,482,610
翁毓玲	5,205,474	人民币普通股	5,205,47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李荣群	3,835,409	人民币普通股	3,835,409
宁炳炎	2,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600
杨业建	2,292,76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760
潘智楠	2,029,819	人民币普通股	2,029,8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邹节明先生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邹节明先生与翁毓玲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淑霖女士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较 2019 年末减少 1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54,497,745.24	371,543,210.46	-31.50%	主要系本期期初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已收到所致。
预付款项	41,282,631.54	15,913,818.28	159.41%	主要系预付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801,175.31	19,520,651.38	37.30%	主要系员工借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056,023.20	29,259,396.54	170.19%	主要系理财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51,266.54	3,755,800.48	-85.32%	主要系华能燃气亏损所致。
应付票据	30,351,715.45	2,888,853.84	950.65%	主要系本期开出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9,912,773.77	122,281,337.62	-34.65%	主要系本期期初应付账款本期已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9,972,882.23	24,492,943.76	-59.28%	主要系预收款项已形成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04,160.15	16,146,070.23	-72.10%	主要系本期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已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125,973,166.31	74,843,163.17	68.32%	主要系上海三金融资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75,594,748.26	120,123,081.06	-37.07%	主要系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994,400.45	30,653,239.57	-41.30%	主要系疫情影响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7,893,183.11	18,232,874.92	52.98%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4,605,102.79	3,158,291.01	45.8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002,029.83	7,375,032.76	-72.8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及利率降低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4,533.94	-6,453,505.03	-50.34%	主要系上年同期华能燃气亏损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9,681.49	-294,936.06	35.51%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012.07	617.46	1035.6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0,753.27	83,343.35	128.88%	主要系运输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6,475.05	0		主要系报废设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645.25	11,743,269.24	-70.59%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8,298.53	111,124,437.81	-66.25%	主要系购买材料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3,552.51	89,628,439.84	-38.32%	主要系疫情影响及降税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36,600,000.00	-97.07%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4,852.35	3,547,178.63	-35.02%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245.65	3,255.68	8876.4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6,537,401.65	140,150,434.31	132.99%	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0	237,200,000.00	-78.7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2,327.81	-133,935,260.57	56.56%	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80,003.14	0.00		主要系上海三金融资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8,537.09	1,812,851.51	48.30%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805.13	63,733,871.56	-95.40%	主要系上年同期股份回购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8,660.92	-65,546,723.07	-215.20%	主要系上年同期股份回购金额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93,449.39	-17,591,961.85	-278.45%	主要系上年同期股份回购金额较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344,529.69	1,199,742,825.83	-41.71%	主要系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节明;邹洵;邹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金科创投的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三金集团的股权，在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前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2007 年 08 月 08 日		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00	2,400	0
合计		2,800	2,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9.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1,0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61.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818.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9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27.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9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8,857.2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93.95 万元，以前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42.59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2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8,874.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43.17 万元，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42.5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53.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09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3 月，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业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及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本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2,100.38 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连同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连同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产步伐，实现生产效益，公司整合吸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经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由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12,038.92 万元以减资形式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3215129300053957	1.9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018010020268	478.28	活期存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店支行	000521893400010	140.5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6057	2,214.1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5953	2,252.9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608510000736	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087.93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29021803905	65.9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0440	2,2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2093	2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2,465.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增资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增资，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年度，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该超募资金 17.23 万元，累计使用 8,197.1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2010 年初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对制药行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做了新的规定，并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稿。2011 年 2 月 12 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已正式公布，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2011 年 2 月 12 日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的场地、环境、设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 GMP 作为制药行业规范性认证的强制性文件，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的设计上按照新的 GMP 要求进行重新修改，使之与新 GMP 标准相符合。

在按新版 GMP 标准完成设计后，募投项目于 2011 年 8 月正式进场施工。但受国家新版 GMP 实施的影响，各药企需按新标准改造完成，各药企同时上马改造进行 GMP 改造工程，制药机械企业设备定货压力大，供货时间延长；在土建施工中，公司克服地质情况复杂，溶洞、土洞较多等多种不利因素，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重新修改设计施工方案，节约了施工资金，保障了土建工程基本顺利完成。

因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包括“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下称项目 5)在内的 7 个募投资金项目地址整体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因“项目 5”的工程场地在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中是基于在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 112 号公司原有提取车间内扩建，现变更为在秧塘工业园“中药城”中的提取车间(8 号楼)和前处理车间(10 号楼)进行，8 号楼和 10 号楼均为新建车间，故“项目 5”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建设内容多于原募集资金计划时建设内容，新增基建费用等成本预计约 12,4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 5”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9,066.53 万元，其中该项目募集资金 5,650.3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资金暂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支付，完成该项目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公司中药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4,200.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957.72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原承诺投资总额少 3,242.59 万元，完成原项目投资总额的 22.80%。“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对三金片原药材积雪草的产业化培育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桂北灵川县潭下镇，为“公司+农户”型新建项目。为保证积雪草生产质量，公司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开展三金片原料繁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不断在该地块上进行育苗、种植实验及技术升级改造，由于积雪草属野生中药材，其培育过程中受自然环境、虫病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该地块人工种植的药材仍然无法实现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最大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242.5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09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术技改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等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址分别由桂林市骖鸾路 12 号、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 112 号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

(2)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址由原桂林市骖鸾路 12 号变更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中药原料提取液，通过中药产品的销售实现效益。

2. 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该项目服务于公司整体，通过提高公司整体仓储、物流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物流管理水平和效率。

3. 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该项目的投入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效率、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7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否	7,980.19	7,980.19		7,854.32	98.42	2015 年 1 月	22,784.99	是	否
2.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否	6,500.07	6,500.07		6,502.72	100.04	2015 年 1 月	5,313.78	是	否
3.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否	6,580.82	6,580.82		6,496.20	98.71	2015 年 1 月	12,869.15	是	否
4.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否	7,800.16	7,800.16		7,714.68	98.90	2015 年 1 月	621.51	否[注 1]	否
5.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否	5,650.30	5,650.30		9,066.53	160.4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现代中药原料 GAP 基地建设项目	是	4,200.31	957.72 [注 3]		957.72	100.00	[注 2]	[注 2]	[注 2]	是
7.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否	5,300.01	5,300.01		4,659.43	87.91	2015 年 1 月	385.30	否[注 1]	否
8.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否	6,800.37	6,800.37		6,689.84	98.37	2015 年 1 月	2,114.61	否[注 1]	否
9.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00.20	7,500.20		7,299.58	97.33	201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100.10	5,100.10		936.35	18.36	2021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412.53	60,169.94		58,177.37	—	—	44,089.34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	—		12,500.00	—	—	—	—	—
2.增资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17.23	8,197.13	81.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0.00	10,000.00	17.23	20,697.13	—	—	—	—	—
合 计	-	73,412.53	70,169.94	17.23	78,874.50	—	—	44,089.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944.25 万元(其中 2009 年投入金额为 108.2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4.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脑脉泰和眩晕宁为本公司二线产品，舒咽清为本公司新产品，疗效显著，市场开发潜力大。但近年因市场环境、药品招标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本公司将不断探索，加大医院渠道的开发和维护，加大临床开发和学术推广力度。

[注 2]：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所述。

[注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项目用地发生变更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清理等因素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均处于投入阶段，故本期实现的效益为零。预计该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1 年年底，并于 2022 年投入使用。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 4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目前上述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即将到期，根据当前金融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理财产品的连续性，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投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等，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

6、授权期限：投资对象的购买时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且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管失控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前市场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